

晋市职院[2013]9号

关于印发《骨干教师选拔评定办法》、 《专业带头人选拔培养办法》、《“双师型”教 学名师优秀教师评选方案》的通知

各处、室、系：

为进一步加强教师队伍建设，提升专业建设水平，党政联席会议审议通过了《骨干教师选拔评定办法》、《专业带头人选拔培养办法》、《“双师型”教学名师优秀教师评选方案》，现印发你们，请各部门认真贯彻落实。

附件：1. 《骨干教师选拔评定办法》

附件：2. 《专业带头人选拔培养办法》

附件：3. 《“双师型”教学名师优秀教师评选方案》

晋城职业技术学院

2013年3月21日

晋城职业技术学院院长办公室

2013年3月21日印

附件 1:

晋城职业技术学院 骨干教师选拔评定办法(试行)

为进一步抓好青年教师培养工作，扶植一批教学科研骨干人才，促进教师队伍整体水平不断提高，使优秀青年骨干教师尽快脱颖而出，特制定本办法。

一、选拔范围

主要从年龄 45 岁以下的青年教师中选拔（含聘任制教师），同等条件下，从事班主任工作的教师优先。

二、评选条件

1. 热爱职业教育，爱岗敬业，乐于奉献，为人师表，具有较高的政治思想素质和良好的职业道德。

2. 教龄在三年以上，且具有高校讲师以上教师专业技术职务，或具有研究生学历或硕士以上学位的高校教师。

3. 长期坚持教学一线工作，主讲过两门以上课程，年均教学工作量达 280 课时，“双肩挑”教师达到规定工作量。

4. 教学基本功扎实，教学业绩突出，教学效果良好，关爱学生，学生评价优良，且近三年内应达到下列条件中的两项：

①获院级教学基本功大赛二等奖以上，或院级以上教学比赛三等奖以上；

②指导学生参加技能大赛（八大赛事）和各种竞赛活动获省级三等奖以上；

③主持院级精品资源共享课建设，或主讲精品课的教师。

5. 专业课教师需具备双师素质，且近三年有累计 3 个月以上行

业企业专业实践经历，并能积极主动为行业企业提供较好服务。

6. 具有一定的教科研能力，近三年内达到下列条件中两项：

①在省级以上刊物公开发表与专业相关的论文 1 篇以上；

②主持院级课题 1 项，或主持、参与（前 3 名）省级课题或横向课题一项，或主持、参与教研教改项目研究；

③积极参与编写省级以上规划教材 1 部，或与企业合作开发校本教材或编写专业课程讲稿 1 部，字数不少于 3 万字；

④公开出版与专业相关的著作 1 部。

三、评选程序

1. 按照“坚持标准、保证质量、宁缺勿滥”的原则，每年选拔一次，原则上每个专业按本专业教师总数的 30% 确定，最多不得超过 5 人；

2. 教师自荐或系（室）推荐，并由各系（室）组织评议，在学院确定的名额比例范围推荐本专业的候选人；

3. 候选人填写《晋城职业技术学院骨干教师推荐表》，系（室）提出推荐意见后连同有关材料交教务处，由教务处、人事处、科研中心、纪检等相关部门初审；

4. 教务处组织专家小组进行评审；

5. 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对骨干教师和评审结果进行审定；

6. 公示评选结果，无异议后以文件形式公布最终审定结果。

四、骨干教师待遇

凡被选拔评定为骨干教师，三年内每月享受骨干教师奖励性绩效工资 100 元（每年按 10 个月计发），同时学院优先安排骨干教师外出进修学习和参加各种学术会议活动。在晋升教师职务时优先推荐参加评审。

五、骨干教师工作目标

1. 教书育人，为人师表，师生公认，满意度达 80%以上；
2. 勇于承担教学任务，年教学工作量不低于 280 课时；
3. 主动参与专业建设工作，积极承担本专业校内外实训基地建设任务，负责或承担有精品资源共享课建设任务；
4. 积极承担实践课教学任务，能独立指导本专业学生完成实习实训任务，为行业企业提供技术服务，承担有社会培训工作，指导学生参加省级以上竞赛并获奖；
5. 积极参与教育教学改革，承担有院级、省级教改教研项目和课题；
6. 三年内公开发表有较高水平的专业论文或教改论文 2 篇以上，或作为主要承担或参与者完成 1 项以上省级课题或横向课题研究，或参与编写公开出版教材,1 部，字数不少于 3 万；
7. 积极承担年轻教师培养任务，培养对象明确，成绩明显。

六、考核

根据骨干教师工作目标要求，每年对骨干教师进行一次考核（考核方案另行制定）。不能认真履行职责者，停发骨干教师奖励性绩效工资。

七、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行。

附件 2:

晋城职业技术学院 专业带头人选拔培养办法（试行）

为进一步加强教师队伍建设，形成结构合理的专业教师梯队，鼓励实践能力强、教学水平高的专业带头人脱颖而出，提高专业建设水平，特制订本办法。

一、选拔条件

1. 专业带头人应从骨干教师中选拔。
2. 具有副教授以上职称，或具有博士学位。
3. 从事本专业或相近专业教学工作五年以上，连续 3 年主讲本专业或相近专业两门以上核心课程，年均工作量达到学院规定标准。
4. 教学成绩显著，师生评价优良。
5. 能在专业建设中发挥引领作用，作为主要负责人参与过人才培养方案、课程标准的制定，作为主讲教师参与过院级以上（含院级）精品资源共享课建设或主持过系精品课资源共享课建设。
6. 在行业企业协会兼职并有一定影响力，积极为行业企业承担培训员工的任务和提供技术服务。
7. 教科研成果显著。具备以下条件中的两项：
 - ①近五年在中文核心期刊发表专业论文 2 篇以上，或发表国家级专业论文 1 篇；
 - ②近五年作为主要成员（前三名）承担过省（市）级科研项目或教改项目研究，或作为第一负责人主持过横向科研项目研究；
 - ③近五年出版专著 1 部，或作为主要成员参与编写国家规划教材 1 部；

④近五年获省级教学成果三等奖以上；

8. 积极辅导青年教师，充分发挥传、帮、带的作用。

二、选拔办法

1. 按照“坚持标准，保证质量，宁缺勿滥”的原则，每两年选拔一次，每个专业确定1-2名；

2. 教师自荐或系（室）推荐，并由各系（室）组织评议，按学院确定的名额推荐本部门所属专业的候选人；

3. 候选人填写《晋城职业技术学院专业带头人推荐表》，系（室）提出推荐意见后连同有关材料交教务处初审、汇总；

4. 教务处组织专家小组进行答辩评审；

5. 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对专业带头人评审结果进行审定，报学院党政联系会议通过；

6. 公示评定结果，无异议后以文件形式公布最后审定结果。

三、专业带头人工作目标

1. 教书育人，为人师表，能发挥示范带头作用，师生满意度达90%以上；

2. 承担教学计划、教学大纲的修订任务，主持省级以上教改项目研究或特色专业建设，至少主持1门院级以上（含院级）精品资源共享课程；

3. 勇于承担教学任务，年教学工作量达280课时；

4. 能将新知识、新技术、新工艺运用到教学和生产实践，能在相关企业行业参与技术服务或技术研发并做出实际成果，三年内完成3个以上实训项目的开发或1项省级以上专利；

5. 发挥传、帮、带作用，积极承担年轻教师的培养任务，有计划、有措施，并取得阶段性成果；

6. 科研方面：三年内公开发表有较高价值的专业论文 3 篇以上；作为主要完成人完成 1 部本专业领域学术专著或教材，或作为负责人完成 1 项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

四、专业带头人待遇

1. 被学院评选为专业带头人，三年内每月可享受专业带头人奖励性绩效工资 200 元（每年按 10 个月计发）。

2. 学院在培养经费、图书资料、科研立项、申报教学和科研成果以及职称评聘等方面为专业带头人创造条件、提供机会。学院按每人每年 5000 元标准设立培养基金，主要用于：

（1）资助各种方式的进修培训；

（2）资助参加国内外有关重要的教学和学术研讨会议；

（3）资助出版、发表高水平的学术专著、教材、教学和学术研究论文。鼓励、支持在中文核心期刊发表专业学术论文；

（4）购置教学科研所必需的图书资料、耗材或设备等。

3. 对于所争取到的省级以上的科研项目，学院将根据实际情况另外给予不少于 3000 元的经费资助。

五、考核

各系（室）要定期对专业带头人的教学和科研情况进行检查，学院每年进行一次全面考核。不能认真履行职责者，停发专业带头人奖励性绩效工资。培养期内，因个人提出申请调离原工作岗位且调离者，其待遇自行终止。

六、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行。

附件 3:

晋城职业技术学院 “双师型”教学名师优秀教师评选方案（试行）

为进一步加强教师队伍建设，培养和建设一支教学经验丰富，实践能力强，乐于奉献的专业教师队伍，提高教师的课堂教学水平和专业实践能力，经研究决定，学院每年组织一次“双师型”教学名师、优秀教师评选，现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评选范围

“双师型”教学名师和优秀教师的选拔范围是承担专业课教学任务的专任教师。

二、评选条件

1. 热爱高职教育事业，模范遵守职业道德规范，具有强烈的事业心和协作精神，治学严谨，作风端正，教书育人，为人师表。

2. 受聘讲师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连续担任专业课教学工作五年以上，主讲过两门以上专业基础课程或核心课程，年均工作量 280 课时以上。

3. 具有行业高级工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含具有与从事专业相近行业特许的高级工资资格证书，有专业资格或专业技能考评员资格）。

4. 能积极主动承担和完成教学工作任务，在专业建设、课程建设和教学工作中成绩突出，在指导学生实习实训方面成绩显著，同时应具备以下条件中的三项：

①近五年内曾获学院课堂教学竞赛二等奖以上；

②主持院级精品资源共享课程建设，或精品课主讲教师；

- ③指导学生参加职业技能大赛获省级三等以上奖 1 项；
- ④省级特色专业负责人，或院级专业带头人或骨干教师；
- ⑤在专业人才培养质量评估中，作为专业负责人所负责专业获省级良好以上；
- ⑥参加省教学竞赛获优秀奖以上；
- ⑦省级以上（含省级）教学成果奖获得者；
- ⑧中央财政支持的实习实训基地建设项目，或提升专业服务产业发展能力建设项目、或省级示范实训基地建设项目主要参与者（最多不超过 2 人）。

5. 近五年内正式发表过 1 篇以上教学研究论文，或主持过院级以上本专业教学研究课题并已结题，或参与过省级本专业教学研究或教学改革课题（前 5 名）并已结题，或参与过教育部、行业部委（协会）规划的高职高专教材的编写工作。

6. 积极从事专业技术研究，参加本专业职业技能培训，近五年内在企业或生产服务一线实践锻炼时间累计达半年以上。

7. 申报院级“双师型”教学名师还应具备以下条件：

- (1) 担任专业核心课程的教师；
- (2) 具有教师系列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
- (3) 积极研究高等职业教育教学规律，至少主持过 1 项省级以上（含省级）教学改革课题；
- (4) 在相关企业专业技术岗位专职工作 3 年或兼职 5 年以上（含在行业协会、学会中任职时间），在本行业中有一定的知名度和影响力；
- (5) 承担有横向课题研究，或有与企业合作的技术项目，或具有一项技术专利；

(6) 能够利用自身影响力有效吸引行业企业一线技术骨干参与专业人才培养，指导专业教师参与教学实践和项目实施，不断提高青年教师教学水平，带动形成良好的“传、帮、带”团队文化，对教学团队建设有突出贡献。

8. “双师型”教学名师原则上从“双师型”优秀教师中产生。已获省级“双师型”优秀教师且具有副教授以上职务者可认定为学院“双师型”教学名师。

三、评选办法

1. “双师型”教学名师和优秀教师的评选工作每学年进行一次，评选坚持严格的条件和标准，同一专业群不超过两人，宁缺毋滥。

2. 各系（室）在个人申报的基础上进行初评。推荐符合条件的教师，填写《晋城职业技术学院“双师型”教学名师、优秀教师申请表》，报送教务处。

3. 教务处牵头组织专家评审。专家组由院领导、学术指导委员会、相关处室负责人、企业行业专家、专业课教师组成。

4. 评审过程中，必要时可通过技能竞赛、专业理论课赛讲、量化考核等形式进行综合评审（具体办法另行制定）。

5. 公示评选结果，无异议后，提交学院党政联席会议最后确定。

四、表彰与待遇

1. 获学院“双师型”教学名师、优秀教师，学院正式颁发荣誉证书；

2. 获学院“双师型”优秀教师一次性奖励 1000 元，获学院“双师型”教学名师一次性奖励 2000 元；

3. 学院设立“双师型”教学名师培养专项经费，主要用于支持“双师型”教师培训和从事专门项目研究；

4. 优先安排学院“双师型”教学名师和优秀教师到国内外知名高校和实训基地进行深造学习；

5. 积极推荐参加省级、国家级高职高专院校“双师型”教学名师、优秀教师的评选。获国家级教学名师奖励3万元，获国家级优秀教师奖励2万元，获省级教学名师奖励1万元，获省级优秀教师奖励2000元。

五、考核

1. 评为“双师型”教学名师、优秀教师者，相关业务部门及所在系（室）要建立业绩考核档案，定期进行综合考核，并加强培养指导，充分发挥示范引领作用。

2. 每年进行一次考核，没有突出成绩者，取消应享受的待遇。3. 推荐参加省级“双师型”教学名师、优秀教师评选的人选，须从院级“双师型”教学名师、优秀教师中产生。

六、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行。